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七届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（周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史建伟、杨治成、张友斌监事分别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集团财务公司”）拟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约定了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、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，保障了公司利益，可有效防范风险，维护资金安全。

会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》；

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，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，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，后续事项处理考虑比较周全，可有效防范、降低风险。

会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编制了风险评估报告，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、内部控制、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，

未发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在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是安全的。

会议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